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843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371.41 万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652.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11.46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698.2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宗义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因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参照有关

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等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大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核查，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合规，变更理由充分合理。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